

下云云

收文	103. 10. 月 24 日	號
歸檔	第 584	日
	年	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 承辦人：蔡宜鴻  
 電話：06-6356571  
 傳真：06-6329247  
 電子信箱：amiba0328@mail.tainan.gov.tw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 
 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技字第103079821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請釐清核發建築許可階段相關禁建限建疑義事項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7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31927號函。
- 二、依上開函說明二-(四)需本局釐清之查詢項目為：「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」及「溫泉源頭」，該等項目係由本府水利局主辦，請洽該局釋明其依據法令是否有相關限制建築條文或限制規定、及於本市轄內是否有公告禁建限建之管制範圍，及於核發建築許可階段是否有應配合禁建限建管制之項目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本局觀光技術科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Sam 10/27				

批：1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  
 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